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徐詩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53,5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62,00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1,4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

01 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
02 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7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8 附表

0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03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62006元	徐詩涵	自114年1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2	191497元	徐詩涵	自114年10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462006元	徐詩涵	暨自114年11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
002	191497元	徐詩涵	暨自114年1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7 庸另行聲請。